

神木市水利局文件

神水字〔2024〕16号

神木市水利局 关于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神木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神木市水利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随文报来，请审阅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度，神木市水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题主线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各项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确保顺利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通过政府官方网站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主动公开涉及水利工作的各类信息，包括政策法规、水利建设、防汛抗旱、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内容。同时，水利局还通过公告公示等方式，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信息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水利局依法受理和处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回复公众的查询和咨询。对于一些复杂或敏感的信息，水利局会严格把关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确保公开的信息既满足公众需求，又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。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内容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，及时传递水利工作的最新动态和成果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。依托神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-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，对水利局取水许可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 100 项内容进行实时公开，全年处理决定 284 件事项，办结率达 100%。接受咨询 325 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 121 人次，电话咨询 204 人次，充分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8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虽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，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。

(一) 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全面。有些重要的水利信息未能及时公开，或者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，导致公众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，影响了监督和参与的效果。

(二) 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高。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格式等不够规范，影响了信息的可读性和可信度。

(三) 信息公开的互动性不足。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较少，对于公众的疑问和反馈未能及时回应和处理，影响了信息公开的效果和公众的满意度。

2024年，我们将针对以上问题，作出如下改进措施。

(一)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完善信息公开的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等规定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责任和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、全面和规范。

(二) 加强信息发布和更新。增加信息发布的频次和内容，特别是对于重要的水利信息要优先发布，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

(三) 强化与公众的互动交流。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，及时回应和处理公众的疑问和反馈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效果和公众的满意度。

(四) 完善监督评估机制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评估机制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改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